

证书原件(应届生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一) 初试

1.初试时间: 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初试具体地点由报考点安排。

2.初试科目为: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②204英语二(满分100分)、③331社会工作原理(满分150分)、④437社会工作实务(满分150分),均为笔试。

上述初试科目中,101思想政治理论、204英语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331社会工作原理、437社会工作实务请参考社会工作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或指导意见([请点击下载](#))。

3.准考证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下载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凭《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二) 复试

1.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复试大约安排在2014年3月中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2.复试主要内容为综合素质面试。

3.实行差额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六、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业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录取。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就业。

考生报考时不必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考生需自行处理与工作或学习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如果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任何时候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学制及学历学位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工作硕士以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两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实习时间为半年,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为半年。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学费及住宿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工作硕士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待定,近期公布。

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申请学校为学术型硕士生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为该院社会工作硕士设立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予以奖励,奖学金每学年根据学生的在校表现具体评定。非定向生在校期间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非定向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由于学校住宿条件有限,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社会工作硕士由学校安排在大运村公寓住宿,住宿费约2300元/学年。参加统考录取的,在校期间学校不安排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

九、招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1.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推免生接收、报名、初试成绩、分数线、复试安排、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bnu.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2.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3.联系方式:

(1)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电话: 010-58805389, 联系人: 陈老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后主楼20层2020室, 邮编: 100875。

电子邮箱: ssdpp_msw@bnu.edu.cn

网站: www.ssdpp.net.cn

(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10) 58808156, email:yanzh@bnu.edu.cn, 传真: (010) 58800519; 办公地点:

前主楼A212

通讯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875。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Copyright © 2009-201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100875, 传真: (010)58803025